

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b>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b> .....	<b>4</b>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b>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b>19</b>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九、政府采购情况.....	22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3
十二、其他说明.....	5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3
（二）其他.....	53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60</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山西省水利厅是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全省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省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省水资源战略规划、省确定的重要河湖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全省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省和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省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全省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省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安排意见，并组织指导实施。按省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审批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省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全省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省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全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全省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全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全省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省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节约用水相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负责全省水文工作。负责全省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规划、建设和管理。对省内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全省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省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组织指导河湖长制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省重要河湖及河口、河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全省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八）指导监督全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市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大水网骨干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指导县域小水网建设及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工程验收有关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省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省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省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指导农村水利水电工作。组织开展全省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全省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省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指导全省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全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工作。

（十二）负责全省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市水事纠纷，指导全省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监督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组织实施全省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依法负责全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省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全省水利行业质量技术监督工作。拟订全省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利信息化建设管理，组织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审查并监督实施，办理有关水利涉外事务。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省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省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五）完成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省水利厅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强化水利行业监督管理。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山西省水利厅行政编制103名，内设20个职能处室。职能处室包括办公室、综合改革处、人事处、政策法规处（水政监察处）、行政审批管理处、规划计划处、水文水资源管理处、节水办、财务处（内审处）、水利工程建设处、运行管理处（水旱灾

害防御处)、河湖长制工作处、河湖管理处、农村水利水电处、水土保持处、水库移民处、科技与外事处、监督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337.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2081.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11	1003.1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1.94	181.9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6924.77	55233.32	1691.4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418.38	本年支出合计	58109.82	56418.38	1691.45
上年结转	1691.45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8109.82	支出总计	58109.82	56418.38	1691.45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公开表2

##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6418.38	34337.38	22081.00				169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11	1003.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3.11	1003.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0.92	670.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46	221.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73	110.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94	181.9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49	13.4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49	13.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45	168.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77	140.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68	27.68					
213	农林水支出	55233.32	33152.32	22081.00				1691.45
21303	水利	33152.32	33152.32					1611.07
2130301	行政运行	2467.76	2467.7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1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833.93	4833.93					367.71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9.1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62.00	1062.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7471.98	7471.98					646.56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94.47	294.47					
2130310	水土保持	781.00	781.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825.00	1825.00					
2130314	防汛	3376.86	3376.86					438.59
2130315	抗旱							66.95
2130316	农村水利	9740.66	9740.66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907.00	907.00					
2130335	农村供水	391.66	391.66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2081.00		22081.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22081.00		22081.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0.37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80.37

##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109.82	3652.82	54457.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11	1003.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3.11	1003.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0.92	670.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46	221.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73	110.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94	181.9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49	13.4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49	13.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45	168.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77	140.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68	27.68	
213	农林水支出	56924.77	2467.76	54457.01
21303	水利	34763.39	2467.76	32295.63
2130301	行政运行	2467.76	2467.7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16		62.1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201.64		5201.64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9.10		29.1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62.00		1062.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8118.54		8118.54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94.47		294.47
2130310	水土保持	781.00		781.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825.00		1825.00
2130314	防汛	3815.45		3815.45
2130315	抗旱	66.95		66.95
2130316	农村水利	9740.66		9740.66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907.00		907.00
2130335	农村供水	391.66		391.66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2081.00		22081.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22081.00		22081.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0.37		80.37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80.37		80.37

##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337.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2081.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11	1003.1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1.94	181.9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6924.77	34763.39	22161.37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418.38	本年支出合计	58109.82	35948.45	22161.3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691.45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11.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0.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8109.82	支出总计	58109.82	35948.45	22161.37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337.38	3652.82	30684.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11	1003.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3.11	1003.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0.92	670.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46	221.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73	110.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94	181.9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49	13.4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49	13.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45	168.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77	140.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68	27.68	
213	农林水支出	33152.32	2467.76	30684.56
21303	水利	33152.32	2467.76	30684.56
2130301	行政运行	2467.76	2467.7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833.93		4833.9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62.00		1062.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7471.98		7471.98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94.47		294.47
2130310	水土保持	781.00		781.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825.00		1825.00
2130314	防汛	3376.86		3376.86
2130316	农村水利	9740.66		9740.66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907.00		907.00
2130335	农村供水	391.66		391.66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52.82	2946.64	706.17
工资福利支出		2265.74	2265.74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655.58	655.58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4.30	344.3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9.96	449.9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21.46	221.46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0.73	110.7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6.27	116.2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7.68	27.6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40	14.4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21.75	221.7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60	103.6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17		646.17
办公费	办公经费	99.03		99.03
水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电费	办公经费	22.00		22.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17.91		17.91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13.37		13.37
差旅费	办公经费	60.00		60.00
租赁费	办公经费	7.00		7.00
会议费	会议费	15.00		15.00
培训费	培训费	20.00		20.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25.00		25.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50.00		50.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49.00		49.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8.01		28.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21.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12.65		112.6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20		103.2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0.90	680.90	60.00
离休费	离退休费	143.86	143.8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85.19	485.19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73.86	13.86	60.00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4.50	24.5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49	13.49	

##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081.00
103	非税收入	22081.0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22081.00
1030158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22081.00

##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081.00		22081.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081.00		22081.0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2081.00		22081.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22081.00		22081.00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5.00	25.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00	21.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21.00		
合计	46.00	46.00		

##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706.17	706.17		
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706.17	706.17		

##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52765.56	30684.56	22081.00			
水利干部教育培训费	230.00	230.00				
水利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1681.50	1681.50				
厅机关委托服务项目	900.00	900.00				
水政监察基础设施与能力建设	294.47	294.47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留省）	1621.00	1621.00				
水文水资源计量监测设施维修养护	492.00	492.00				
水利科技研发服务	907.00	907.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补助项目（留省）	860.66	860.66				
河湖长制建设与管理（留省）	570.00	570.00				
水旱灾害防御补助（留省）	261.00	261.00				
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	1765.86	1765.86				
农村饮水安全水质监测补助	391.66	391.66				
水利项目监督管理	612.20	612.20				
资本性支出	20.00	20.00				
专项维修维护费	20.00	20.00				
年度新增恢复300万亩水浇地灌区骨干工程建设（留省）	8880.00	8880.00				
山西省小浪底引黄工程（灌区、工业及城镇生活供水部分）	19081.00		19081.00			
山西大水网“第二横”万家寨引黄南干线滹沱河连通工程	3000.00		3000.00			
河湖长制工作技术支持	59.00	59.00				
水利工程建设前期工作技术支持	148.00	148.00				
节水管理工作技术支持	1047.20	1047.20				
河湖工作技术支持	521.00	521.00				
水土保持工作技术支持	781.00	781.00				
水利规划计划技术支持	5047.83	5047.83				
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技术支持	264.03	264.03				
水利工程前期工作	1755.15	1755.15				
水资源管理项目（留省）	204.00	204.00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留省）	1260.00	1260.00				
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留省）	90.00	90.00				

##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山西省水利厅	1691.44	1611.07	80.37	
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1691.44	1611.07	80.37	
水利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260.00	260.00		
厅机关委托服务项目	42.11	42.11		
经费补助	62.16	62.16		
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	2.98	2.98		
古贤山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古贤山西供水工程可研报告）	556.56	556.56		
其他水利支撑体系项目	90.00	90.00		
水利项目监督管理	65.60	65.60		
2024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	80.37		80.37	
山洪灾害防治（留省）	435.61	435.61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9.10	29.10		
2025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省本级）	66.95	6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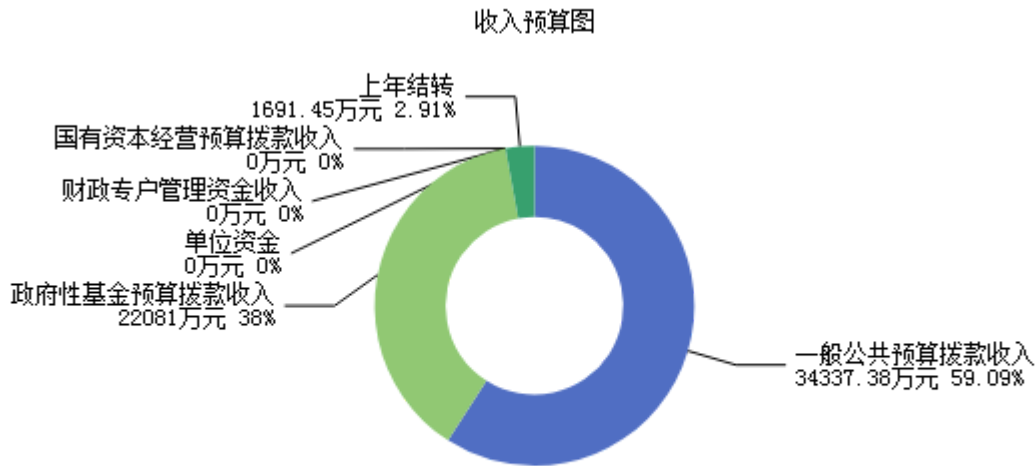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山西省水利厅机关预算收入总计58,109.8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6,418.38万元，上年结转1,691.45万元，比上年减少99929.47万元，下降63.23%，主要原因是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减少25000万元、大水网工程还贷减少46068.1万元、大水网工程专项补贴减少2000万元、水利支撑体系古贤山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减少5565.62万元、桑干河生态补水补助2980万元、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中游核心区干流蓄水工程等项目减少7629万元，以及部分项目调整用于政府专项债券，扣除上述基本持平；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58,109.8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6,418.38万元，上年结转1,691.45万元，比上年减少99929.47万元，下降63.23%，主要原因是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减少25000万元、大水网工程还贷减少46068.1万元、大水网工程专项补贴减少2000万元、水利支撑体系古贤山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减少5565.62万元、桑干河生态补水补助2980万元、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中游核心区干流蓄水工程等项目减少7629万元，以及部分项目调整用于政府专项债券，扣除上述基本持平。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水利厅机关预算收入58,109.8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337.38万元，占59.0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2,081.00万元，占38.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691.45万元，占2.91%。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水利厅机关支出预算58109.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52.82万元，占6.29%；项目支出54457.01万元，占93.71%。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水利厅机关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8,109.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948.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2,161.3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6,418.3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691.4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3.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1.94万元、农林水支出56,924.77万元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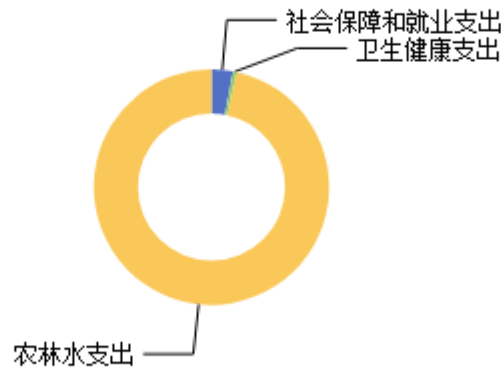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山西省水利厅机关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4,337.38万元，比上年减少117106.15万元，下降77.33%。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山西省水利厅机关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4,337.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3.11万元，占2.92%；卫生健康支出181.94万元，占0.53%；农林水支出33,152.32万元，占96.55%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水利厅机关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652.82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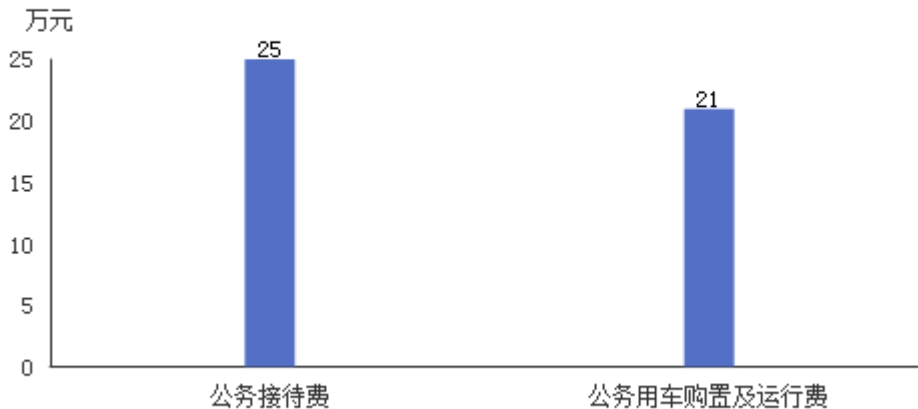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2,946.64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706.17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办公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生活补助、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取暖费、劳务费、租赁费、水费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山西省水利厅机关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46.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25.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06.17万元，比2025年预算706.7万元减少0.53万元，下降0.07%，原因是福利费、工会经费、供热费和物业费增加3.46万元，在职人员公用经费、离休人员公用经费等6项减少3.99万元。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山西省水利厅机关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962.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947.53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山西省水利厅机关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9个，共计金额52,765.56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2,851.5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4个，涉及金额49,914.06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9个，涉及项目金额52,765.56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2,851.5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9个，涉及项目金额49,914.06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 山西省水利厅机关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项目期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河湖工作技术支持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4-山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2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2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省水域及岸线管理和保护、重要河湖湖泊开发、治理和保护、全省河湖生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水系连通以及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编制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立项依据		1.《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资管〔2025〕151号）；2.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水利厅《关于印发〈汾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环发〔2025〕16号）；3.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5.关于印发《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6.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水河湖〔2025〕159号）；7.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办规计〔2024〕27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生态流量是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的基本要素，是控制水资源开发强度、复苏河湖生态环境的重要指标。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江河湖泊生态保护治理，深刻指出“河川之危、水源之危是生存环境之危、民族存续之危”，强调“黄河下游生态流量偏低、一些地方河口湿地萎缩”。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推动重要流域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确定、生态用水调度及保障等作出制度安排。2025年6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要求，科学确定河湖生态流量目标，强化生态水量调度与监管。2025年7月印发的《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办法（试行）》提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编制和实施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2.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办河湖〔2025〕61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的通知》（水河湖〔2025〕159号）文件精神，坚持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推动各类河湖库“四乱”问题清理整治，制定山西省河道规划治导线和管理范围线动态管理的暂行管理办法。在统筹行洪安全和地方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能科学有序、稳妥处置河湖库管理范围内出现的各类“四乱”，同时综合考虑河湖地理形势的自然演变和河湖治理工程河湖现状的影响，依法依规进行河道规划治导线和管理范围线的动态调整，对确保河道行洪安全、推动河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着力建设安全河湖、生命河湖、幸福河湖、美丽河湖是十分必要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水利部《水利前期工作投资计划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及时了解掌握资金到位、使用和工作进展情况；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方式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可委托社会审计力量进行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明确的整改意见和落实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待资金预算下达后，及时开展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确定实施单位，开展项目研究，及时组织大纲审查及项目验收，为河湖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项目有关规范、工作任务及深度要求等，加强经费管理，合理、有效使用资金，提高投资效益，确保前期工作项目顺利开展和成果质量，编制完成报告/方案数量大于等于1个。			根据项目有关规范、工作任务及深度要求等，加强经费管理，合理、有效使用资金，提高投资效益，确保前期工作项目顺利开展和成果质量，编制完成报告/方案数量大于等于1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方案编制数量	≥1份	数量指标	报告/方案编制数量	≥1份
		质量指标	报告/方案编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报告/方案编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报告/方案编制提交及时保证率	100%	时效指标	报告/方案编制提交及时保证率	10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完成后经济效益显著	是/否	经济效益	完成后经济效益显著	是/否
		社会效益	河湖支撑服务效率和质量成效	显著是否显著	社会效益	河湖支撑服务效率和质量成效	显著是否显著
生态效益		为河湖生态改善提供支撑	是否改善	生态效益	为河湖生态改善提供支撑	是否改善	
可持续性	为水利事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是否提供支撑	可持续性	为水利事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是否提供支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河湖长制工作技术支持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4-山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9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包括幸福河湖水文化建设指引项目和山西省重大引调水工程输水干线河湖长制机制体制建设指引两个项目, 其中幸福河湖水文化建设指引项目保护传承弘扬河湖文化, 探索幸福河湖建设中文物遗产保护与利用途径, 挖掘山西省河湖相关的历史文化资源(如汾河流域的古渡口、晋祠泉等), 研究如何将其纳入幸福河湖建设; 山西省重大引调水工程输水干线河湖长制机制体制建设指引探究如何在重大引调水工程输水干线上推行河湖长制机制体制。					
立项依据		1.水利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的意见》(水河湖〔2024〕344号) 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的意见》(晋政办发〔2023〕84号) 3.山西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母亲河复苏建设幸福河湖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晋河办〔2024〕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定文化自信, 推动文化繁荣发展文化在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水文化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承载着中华民族治水的智慧与精神, 是中华民族在长期治水实践中形成的文化结晶, 具有深厚的历史底蕴和独特的文化价值。以幸福河湖为依托, 通过水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传播与弘扬治水文化, 推动水文化转化、创新性发展, 讲好河湖故事。河湖长制是习近平亲自谋划、亲自推动的一项重要制度。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落实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河湖长制制度建设和其他日常监管要求, 落实“河湖智慧监管”要求, 落实考核问责制度, 提升公众意识和参与意识, 同时结合“幸福河湖”建设这一目标, 加强河湖长制基础建设与运行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依法依规依标准程序开展项目; 明确项目任务和主要内容,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达后,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对该项目进行实施, 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后签订合同,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项目实施并及时支付, 项目完成后, 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河湖长制建设与管理补助项目是按照中央和我省关于河湖长制有关要求和制度化、信息化、现代化建设的总体部署, 围绕河湖长制制度建设、基础建设和监管建设, 落实好河湖长制巡查、考核、监管等各项制度, 全力推进河湖长制工作, 保证河湖面貌持续改善, 河湖管理水平稳定提升, 群众参与度逐步提高			实现河湖长制建设制度化、信息化、现代化建设的总体部署, 围绕河湖长制制度建设、基础建设和监管建设, 落实好河湖长制巡查、考核、监管等各项制度, 全力推进河湖长制工作, 保证河湖面貌持续改善, 河湖管理水平稳定提升, 群众参与度逐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	≥2个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	≥2个
		质量指标	年底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年底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概算范围以内	是/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概算范围以内	是/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河湖水经济	有效提高	经济效益	提升河湖水经济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提升河湖水文化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提升河湖水文化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		促进河湖管理良性运行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	促进河湖管理良性运行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河湖长制建设与管理（留省）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4-山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有河湖长制基础建设、智慧河湖监管、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管及影像资料收集、存储等4部分内容，通过以上项目的投资建设，全力推进河湖长制工作，保证河湖面貌持续改善，河湖管理水平稳定提升，群众参与度逐步提高。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建设管理指导意见》、《山西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深化河湖长制工作方案》《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长履职规范（试行）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水利部河长办关于印发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河湖长制是习近平亲自谋划、亲自推动的一项重要制度。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落实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河湖长制制度建设和其他日常监管要求，落实“河湖智慧监管”要求，落实考核问责制度，提升公众意识和参与意识，同时结合“幸福河湖”建设这一目标，加强河湖长制基础建设与运行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了保证河湖长制建设与管理补助项目的顺利实施，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和措施，这些包括但不限于：1.明确责任体系：建立健全河湖长制的组织体系，确保各级河湖长和相关责任人能够依法依规履行职责。2.强化资金保障：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的资金需求得到满足，并合理分配资金用于河湖长制建设与管理相关项目。3.资金监管和使用效益：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挪用和浪费。4.监督检查和考核：建立监督检查体系，跟踪督促问题整改，并通过考核制度来评估项目执行情况，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通过上述制度和措施的实施，可以确保河湖长制建设与管理补助项目在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监督评估等方面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从而有效推进河湖建设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留省项目中河湖长制基础建设每年投资172.72万元、河湖动态监管项目425万元，河湖长制影响资料收集、存储项目21.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河湖长制建设与管理补助项目是按照中央和我省关于河湖长制有关要求和制度化、信息化、现代化建设的总体部署，围绕河湖长制制度建设、基础建设和监管建设，落实好河湖长制巡查、考核、监管等各项制度，全力推进河湖长制工作，保证河湖面貌持续改善，河湖管理水平稳定提升，群众参与度逐步提高			河湖长制建设与管理补助项目是按照中央和我省关于河湖长制有关要求和制度化、信息化、现代化建设的总体部署，围绕河湖长制制度建设、基础建设和监管建设，落实好河湖长制巡查、考核、监管等各项制度，全力推进河湖长制工作，保证河湖面貌持续改善，河湖管理水平稳定提升，群众参与度逐步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	7个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	7个
		质量指标	年底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年底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概算范围以内	是/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概算范围以内	是/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基地保障培训人员	≥30人次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群众参与河湖保护	≥600人次	社会效益	群众参与河湖保护	≥600人次	
	生态效益	发现涉河湖问题	≥30处	生态效益	发现涉河湖问题	≥30处	
	可持续影响	影像资料存储时限	≥3年	可持续影响	影像资料存储时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4-山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658,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7,658,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水利部启动了全国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要求各省结合实际，继续开展洪水风险图编制，我省的目标任务是5个防洪保护区、80条中小河流、68座中小型水库、2项洪水风险专项评估和洪水风险图成果整编汇交等内容。					
立项依据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重点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洪水风险图编制对提高山西省洪水风险社会管理水平、建立洪水风险管理制度、提高全民水患意识，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编制洪水风险图是十分必要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中央、省里关于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强项目实施管理，确保项目质量、进度按照要求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编制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严格实行了法人负责制、合同管理制，资金到位后，抓紧实施，在2025年6月前完成所有项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水利部要求，按时提交成果。			按照水利部要求，按时提交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水库	68座	数量指标	涉及水库	118座
			涉及中小河流	80条		防洪保护区	7处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时效指标	按时提交成果	按时	时效指标	按时提交成果	按时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控制在预算内	不超概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控制在预算内	不超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社会经济发展	保障	经济效益	保障社会经济发展	保障
		社会效益	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	减少	社会效益	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	减少
		可持续影响	提高公众防汛意识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公众防汛意识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节水管理工作技术支持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4-山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47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47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省水资源禀赋不足、总量匮乏与现有人均水量不足、人均用水量低等问题并存，是资源型、工程型典型缺水地区；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供需矛盾突出，节水意识不强、用水粗放、浪费严重，水资源利用效率与国际先进水平目前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节水优先”治水思路及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本项目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推动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助力山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完善节水政策制度体系，落实目标责任，提升节水管理水平，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等方面深入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不断提升全省水资源利用效率。						
立项依据	1.《节约用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七号）中第四条规定“国家厉行节水，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节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2.《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中第二十二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支持节水技术研究开发、节水技术和产品的示范和推广、节水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3.《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治水兴水大文章助推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提出：“全面贯彻节水优先方针，深入实施国家行动”4.《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重点支持水资源节约保护、节水载体创建、节水标准制定、节水宣传教育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国家节水行动方案》《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坚持量水而行、节水优先原则，坚持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加快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开展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修订完善科学的节水标准定额体系，建立科学的节水评价机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打好我省的节约用水攻坚战。”为了完成好以上相关工作，特向省级财政申请资金补助，将用于扶持和完成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用水审计、水预算及非常规水利用等试点建设，节水技术服务支持、政策研究及管理能力建设，以树立区域节水先进典型，提高公众节水意识，加强节水领域的监督管理能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努力将节水理念贯穿于社会生活的全过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将采用以下几个方面的主要制度和措施：一是加强项目的储备管理，各市、县水利局根据我省节水工作的主要目标和资金扶持主要方向，申请列入节水项目库，我办将对申请项目的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等进行审核，并结合国家、省政府要求，调整更新节水项目储备库；二是严格项目的预算管理，对确定扶持的建设和管理类项目在建设前需编制实施方案，经审查后给出建设的建议，保证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节水管理的要求；三是加强项目的执行监督，不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查，了解建设进度，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四是加强项目的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对重点扶持项目进行技术审查和绩效评价，保证项目建设成效。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下达项目建设资金计划，督促相关单位开展项目实施前期等工作；年中，对项目实施进展进行督查和指导；年底，完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适时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同时制定下年度建设计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15个以上节水技术服务及政策支撑类项目。			完成15个以上节水技术服务及政策支撑类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水技术服务及政策支撑类项目	≥15个	数量指标	节水技术服务及政策支撑类项目	≥15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项目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100%	时效指标	按项目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是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国民经济保障作用	明显	经济效益	对国民经济保障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	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	是	社会效益	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	是
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累计下降			≥12%	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累计下降		≥12%	
生态效益	促进节约用水	是	生态效益	促进节约用水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90%	

##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年度新增恢复300万亩水浇地灌区骨干工程建设（留省）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4-山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8,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88,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大力推进农业灌溉发展,省委、省政府明确今后五年全省新增、恢复水浇地300万亩。					
立项依据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提出未来五年新增、恢复水浇地300万亩。省政府对《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新增恢复300万亩水浇地相关资金的意见》(晋财农〔2023〕78号)批示同意省财政给予资金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顺利完成省委、省政府今后五年新增、恢复300万亩水浇地目标任务,助力乡村振兴和保障粮食安全,加强农业节水,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切实提高灌区面积和农业用水效率,通过新建灌区或对现有灌区进行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来新增恢复灌溉面积是必要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措施保证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下达后,狠抓工程进度,尽快开工建设,12月底前完成投资90%。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年度留省大中型灌区新增恢复水浇地骨干工程建设改造项目任务,完成新增恢复灌溉面积60万亩(全年度)。			完成禹门口灌区(四片区)新增恢复水浇地骨干工程,完成年度新增恢复灌溉面积5.92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大中型灌区建设项目数	≥1个	数量指标	支持大中型灌区建设项目数	≥1个
			年度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5万亩		年度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5万亩
		质量指标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投资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投资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概算投资内	是/否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概算投资内	是/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新增、恢复300万亩水浇地骨干工程项目经济效益显著	是/否	经济效益	新增、恢复300万亩水浇地骨干工程项目经济效益显著	是/否
		社会效益	有效促进农民增收,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	是/否	社会效益	有效促进农民增收,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	是/否
		可持续影响	已建工程良性运行	是/否	可持续影响	已建工程良性运行	是/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技术支持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4-山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40,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640,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展农村水利水电相关工作数据调查、调研评估、标准制定、政策研究等，为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关于推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农业灌溉发展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涉及农业灌溉、农村供水、农村小水电等，复杂繁重，需要大量的数据调查、调研评估等，为相关工作政策制定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撑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计划下达后，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加快项目开展，落实绩效评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农村水利水电相关支撑工作。				完成山西省小型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山西省零碳灌区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及减碳策略研究，山西省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提升建设管理指南、沿黄灌区高精度土壤湿度预测及实时优化配水模型研究、山西省农业节水增效五项制度体系构建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山西省小型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指南	1项	数量指标	山西省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提升建设管理指南	1项		
			山西省零碳灌区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及减碳策略研究	1项		沿黄灌区高精度土壤湿度预测及实时优化配水模型研究	1项		
			农村水利水电技术支持	1项		山西省农业节水增效五项制度体系构建	1项		
				山西省小型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指南		1项			
				山西省零碳灌区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及减碳策略研究		1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是否符合概预算要求	是	成本指标	是否符合概预算要求	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是否为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提供有效技术支持	是	可持续影响	是否为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提供有效技术支持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饮水安全水质监测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4-山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16,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1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916,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检测人员能力建设;对全省117个县(市、区)开展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抽检(五台山风景区并入五台县一并开展);对农村供水水质监测信息平台进行运行维护。					
立项依据		1.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晋政发【2024】16号)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4】41号)3.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农【2023】283号)4.水利部农水司《关于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工作的通知》(农水水电函【2023】45号)5.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疾控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水农【2022】379号)6.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卫计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3】225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当前,我省一些农村供水工程还有水质隐患,县级农村供水水质检测人员能力不足,尚不能完全支撑水质检测要求,亟需开展水质检测人员能力提升;同时,2023年度国家巩固衔接考核中要求我省省级农村供水水质检测全覆盖,水利部也要求加强水质检测工作,今年我省对所有市县不同规模工程开展水质抽检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压实市、县、乡政府农村供水保障的主体责任和各相关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从严监督考核。持续对项目进度、质量控制、资金使用等开展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计划下达后,2025年3月发布意向公示,4-5月开展需求审查及备案工作,6月底前招标确定实施单位,12月中旬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基层水质检测人员能力建设不少于200人;117个县(市、区)农村供水工程分类抽检全覆盖,共抽检水样785个。			基层水质检测人员能力建设不少于200人;对117个县(市、区)农村供水工程分类开展水质抽样检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抽检覆盖县数	117个	数量指标	抽检水样数	≥785个
			基层水质检测人员能力提升人数	≥200人		基层水质检测人员能力提升人数	≥200人
			抽检水样数	785个		水质抽检覆盖县数	117个
		质量指标	年度任务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年度任务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是否符合预算要求	是/否	成本指标	是否符合预算要求	是/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是否提升基层水质检测能力	是/否	社会效益	是否提升基层水质检测能力	是/否
		生态效益	是否保障农村供水水质安全	是/否	生态效益	是否保障农村供水水质安全	是/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水质能力提升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水质能力提升人员满意度	≥95%

##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补助项目（留省）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4-山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606,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8,606,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已完成水价调整的大中型灌区粮食作物实行优惠水价后产生的运行维护成本在定额内用水给予精准补贴;对国家级、省级节水型灌区节水奖励;对省中心灌溉试验站承担的全省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任务补贴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2)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6〕147号);(3)2023年,省财政厅和省水利厅联合印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是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及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6〕147号),要求到2025年,要建立起促进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节水的水价形成机制;在总体不增加种粮农民负担的前提下,农业综合水价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目的在于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二是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国办发〔2013〕2号),明确提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其中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国务院对山西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一项重要考核指标,同时也是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的重要指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计划下达后,将对工作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发挥资金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下达投资后,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年底前完成投资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总体不增加种粮农民负担的前提下,农业综合水价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目的在于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			一是完成对灌区两费补助,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保障灌区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二是完成全省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灌区数	≤166个	数量指标	补贴的灌区数	2个
		质量指标	粮食作物灌溉计费水量	≥1亿立方米	质量指标	灌溉计费水量	≥1亿立方米
		时效指标	年底前投资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年底前投资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概算投资内	是/否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概算投资内	是/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有效促进农民增收,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	是/否	经济效益	有效促进农民增收,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	是/否	
	社会效益	促进定额内节约用水	是/否	社会效益	促进定额内节约用水	是/否	
	可持续影响	促进灌区良性运行	是/否	可持续影响	促进灌区良性运行	是/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留省）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4-山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气象服务					
立项依据		《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工作要求》（水利部）、《山西省山洪灾害防治规划（2026年-2027年）》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山洪灾害突发性强、历时短，气象预报数据为实现山洪灾害的精准预测提供重要依据，实现预警关口前移，支撑“靶向发布”预警信息，为人员转移提供科学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发展改革委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水利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底前完成项目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短期和临近气象预报数据服务，为山洪灾害的预报预警提供科学依据。			完成短期和临近气象预报数据服务，为山洪灾害的预报预警提供科学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短期气象预报数据服务	1项	数量指标	短期气象预报数据服务	1项
			临近气象预报数据服务	1项		临近气象预报数据服务	1项
		质量指标	验收结果	通过	质量指标	验收结果	通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按约定时间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按约定时间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90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9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山洪灾害损失	减轻	经济效益	山洪灾害损失	减轻
		社会效益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程度	提高	社会效益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程度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山洪灾害防御体系	完善	可持续影响	山洪灾害防御体系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留省）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4-山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6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复核更新32个重点小流域防御对象基础数据、风险隐患调查、断面测量、复核更新预警指标、绘制危险区防御图等;梳理集成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基础数据及“四预”功能优化等;完成预警模型优化升级、预警阈值动态调整应用。						
立项依据	《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工作要求》(水利部)、《山西省山洪灾害防治规划(2026年-2027年)》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进一步夯实“三算”基础,提升全省山洪灾害防治监测能力、预报预警能力,进一步减少人员伤亡及灾害损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发展改革委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水利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复核更新32个重点小流域防御对象基础数据、风险隐患调查、断面测量、复核更新预警指标、绘制危险区防御图等;梳理集成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基础数据及“四预”功能优化等;完成预警模型优化升级、预警阈值动态调整应用。通过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进一步夯实“三算”基础,提升全省山洪灾害防治监测能力、预报预警能力,进一步减少人员伤亡及灾害损失。		复核更新32个重点小流域防御对象基础数据、风险隐患调查、断面测量、复核更新预警指标、绘制危险区防御图等;梳理集成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基础数据及“四预”功能优化等;完成预警模型优化升级、预警阈值动态调整应用。通过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进一步夯实“三算”基础,提升全省山洪灾害防治监测能力、预报预警能力,进一步减少人员伤亡及灾害损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流域危险区核定及淹没分析模型构建	32个	数量指标	小流域危险区核定及淹没分析模型构建	32个
			预警模型优化升级和预警阈值动态调整应用	1项		预警模型优化升级和预警阈值动态调整应用	1项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四预”能力建设	1项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四预”能力建设	1项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目标	通过验收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目标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按约定时间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按约定时间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260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26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护人民财产,减少损失	保障	经济效益	保护人民财产,减少损失	保障
		社会效益	保护山西省内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护山西省内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
		可持续影响	山洪灾害防御体系	完善	可持续影响	山洪灾害防御体系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大水网“第二横”万家寨引黄南干线漳沱河连通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4-山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2,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工程任务主要是漳沱河流域特大干旱年份或突发重大水污染事件时, 通过万家寨引黄南干线7#洞向漳沱河调水, 向忻定盆地(忻府区、定襄县、原平市)、阳泉市(市辖区、盂县)提供应急供水, 工程线路总长9.74公里, 年供水量1.0亿立方米/年, 设计输水流量12.9立方米/秒。主要建筑物包括取水口分水闸1座、无压隧洞3座、末端挑流消能1处、埋涵两座、倒虹两座。工程总投资约2.58亿元, 总工期4年。						
立项依据	2011年省政府批复的《山西大水网规划》(晋政办发〔2011〕20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大水网“第二横”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3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万家寨引黄工程南干线将黄河水引入漳沱河, 以黄河水作为忻定盆地供水体系及阳泉市供水体系的应急供水, 解决特大干旱年份及重大水污染事件时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必要的生产用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县域小水网工程建设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3号)、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水建〔1995〕128号)等规章制度, 落实建设项目管理中实施的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四项工程管理制度, 通过计划调度、四不两直、飞检、挂牌督办、质量、安全标准管理等措施保障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申请财政预算资金, 待资金下达后开工建设, 项目法人按照工程批复, 制定年度施工计划, 组织实施, 当年完成投资计划90%以上, 总工期4年, 2023.09-2027.09。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期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 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达到90%以上, 年度投资完成90%以上; 投资计划及时分解下达, 工程概算控制合理; 发挥水保障, 水支撑作用, 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群众满意度90%以上。			隧洞衬砌3.2公里, 工程质量合格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隧洞衬砌	3.2公里	数量指标	隧洞衬砌	3.2公里
		质量指标	年度工程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年度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是/否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是/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概算金额以内	是/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概算金额以内	是/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当地群众提供就业岗位	是/否	社会效益	为当地群众提供就业岗位	是/否
		生态效益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是/否	生态效益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是/否
		可持续影响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用水安全保障	是/否	可持续影响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用水安全保障	是/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省小浪底引黄工程（灌区、工业及城镇生活供水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4-山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8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0,8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90,8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90,8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小浪底引黄工程自黄河干流上的小浪底水库向涑水河流域调水,主要任务是为运城市的垣曲、闻喜、绛县、夏县、盐湖等五县(区)提供农业灌溉、工业和城镇生活及生态用水。灌区工程、工业和城镇供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压提水泵站10座、输配水管线328.59km、事故备用水池4座,总投资27.295亿元。灌区工程包括吕庄水库灌区、南垣灌区、涑水灌区和垣曲灌区,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约60.58万亩;工业和城镇供水工程共布置垣曲、绛县和运城3条供水管线,运城供水管线包括闻喜、夏县和盐湖区3条供水支线。					
立项依据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小浪底引黄工程(灌区工业及城镇生活供水)初步设计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工程的建设对缓解供水区地下水超采、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促进山西“两山七河一流域”中的涑水河生态修复治理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起着重要作用,对保障全省粮食安全和特大干旱年人民生活用水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工业供水、农业灌溉效益和城镇生活用水效益得到显著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严格而实用的质量管理和控制办法、实施细则,在工程项目上坚决贯彻执行;严格样板制、三控制、工序交接制度和质量检查和审批等制度;严格落实财务制度,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完成2座加压泵站、3座事故备用水池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新建输水管线328公里、加压泵站10座、事故备用水池4座。为周边地区供水2.46亿立方米每年,灌溉面积覆盖60.58万亩。			新建输水管线328公里、加压泵站10座、事故备用水池4座。为周边地区供水2.46亿立方米每年,灌溉面积覆盖60.58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故备用水池	3个	数量指标	加压提水泵站	2个
			加压提水泵站	2个		事故备用水池	3个
		质量指标	年度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年度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是/否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是/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概算金额以内	是/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概算金额以内	是/否
		社会效益	为当地群众提供就业岗位	是/否	社会效益	为当地群众提供就业岗位	是/否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是/否	生态效益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是/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水旱灾害防御补助（留省）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4-山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6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我省地处黄土高原，山丘区面积超过全省总面积的80%，汛期强降雨过程较为频繁，山洪灾害高发、频发，中小河流数量众多，防洪能力低下，提升全省防汛能力、补齐我省水旱灾害防御短板急需支持。山西全省十年九旱，降雨量少且降雨时空分布不均，水源补偿调节能力下降，水资源量匮乏，旱情给我省造成了极大影响，抗旱工作需要长期开展。						
立项依据	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防汛备汛工作的通知》（晋汛办【2021】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洪工程设施水毁修复工作的通知》（办防函【2021】15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我省地处黄土高原，山丘区面积超过全省总面积的80%，汛期强降雨过程较为频繁，山洪灾害高发、频发，中小河流数量众多，防洪能力低下，提升全省防汛能力、补齐我省水旱灾害防御短板急需支持。山西全省十年九旱，降雨量少且降雨时空分布不均，水源补偿调节能力下降，水资源量匮乏，旱情给我省造成了极大影响，抗旱工作需要长期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中央、省里关于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强项目实施管理，确保项目质量、进度按照要求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完成水旱灾害防御准备工作，提前排除隐患，做好防汛设施维护，加强防汛预案修订，补充防汛物资，加强防汛演练。加强抗旱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我省防汛工作，强化防汛薄弱环节，加强隐患排查整改，全面落实好防汛责任制，提升我省防汛工作能力。加强旱情监测，保障全省抗旱工作顺利开展，粮食丰收、人畜饮水。			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我省防汛工作，强化防汛薄弱环节，加强隐患排查整改，全面落实好防汛责任制，提升我省防汛工作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责任人公示	2版	数量指标	责任人公示	2版
			防凌信息报送	≥90条		防凌信息报送	≥90条
		质量指标	信息报送质量符合要求	符合	质量指标	信息报送质量符合要求	符合
		时效指标	责任人公示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责任人公示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不超概	不超概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不超概	不超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减少损失	有效	经济效益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减少损失	有效
		社会效益	提高公众水旱灾害防御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公众水旱灾害防御意识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	逐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	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干部教育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4-山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论述作为根本遵循,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中央《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公务员培训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和省委《2018-2022年全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等规定要求,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育培训重点任务,围绕水利中心任务,保障年度重点任务 and 上级安排的重点培训项目,着眼强化全省水利行业干部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建立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的素质培养体系,扎实开展岗前培训、专业培训、任职培训、联合培训和专题培训等,不断强化干部教育培训力度,增强培训的系统性、持续性、针对性、有效性,为山西在转型发展蹚新路提供坚强的水利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立项依据		中央印发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中央《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公务员培训规定》和省委《2018-2022年全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以及其他新出台的有关条例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1.着眼新发展阶段对水利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提出的新要求,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治水方针武装全系统干部职工,必须把思想政治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等融入干部教育培训之中;2.中央高度重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文件规定,特别是2020年新颁布的《公务员培训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对干部日常培训、任职培训、入职培训、岗前培训等提出明确要求,干部教育培训任务越来越重,要求越来越严;3.山西水利系统改革任务基本完成后,工作任务有所转变,许多新同志、新领导走上工作岗位,亟需对全系统干部职工特别是基层水利人才进行系统培训,切实提高管水治水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科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2.实行定期报告制度,严密组织实施培训计划,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3.科学选定培训委托单位,强化师资力量,确保培训取得预期效果。4.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加大与省内外知名高校合作力度,同时,邀请专家名师来并授课,切实提高培训师资力量。					
项目实施计划		涉及党务、纪检、办公、保密、人事教育、规划计划、行政审批、依法行政、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大小水网建设、节水、水利财务管理、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行业监管、农村水利水电、供水排水、水土保持、科技外事、水利职业技术教育、水利技工培训等方面的内容。项目计划由厅机关各处室申报,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培训计划安排合理,专业覆盖广,培训名额向基层倾斜,培训任务项目全部完成。目标2:培训人次等于或大于培训计划。目标3:培训合格率98%以上,优秀率达到30%。				目标1:培训计划安排合理,专业覆盖广,培训名额向基层倾斜,培训任务项目全部完成。目标2:培训人次等于或大于培训计划。目标3:培训合格率达到9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水利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完成数量	≥10个
			年度各类培训班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班次优秀率	≥3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培训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半年完成率	50%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率	100%
			年底前完成率	100%		半年完成率	50%
	成本指标	每人每天培训费(不含授课费)	≤400元	成本指标	每人每天培训费(不含授课费)	≤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人力资源水平提升对基层水利建设投资的影响	促进	经济效益	人力资源水平提升对基层水利建设投资的影响	促进
		社会效益	强监管、补短板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强监管、补短板水平	提升
			基层水利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提升		基层水利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参训人员知识转化情况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参训人员知识转化情况	提升
	参训人员服务基层水利的能力		提升	参训人员服务基层水利的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资满意度	≥90%
课程安排满意度			≥90%	课程安排满意度		≥90%	

##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技术支持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4-山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4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以降解库区淤积物内有机残留及氨氮等物质为目标,设计构建适用于库区实际生态环境的漂浮式空气阴极MFC,并促进在库区的实际应用;随后对此池内复杂的生物电化学反应、阳极生物膜微观结构、多场驱动下的多组分传递及微生物产电耦合作用机理开展系统的实验和理论研究工作,揭示此电池系统实际运行工况下性能强化方向;最后通过此池内部物质传输能力,提升电池对淤积物内有机残留及氨氮等物质的降解效率产电特性,促进该池在水库、水闸库区范围内的高效应用。具体研究内容包括实验研究和理论研究两部分。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以汾河为重点的“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总体方案》、《汾河流域生态修复规划纲要(2015-2030年)》等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多年来大型水库、水闸长期蓄水运行使库区内形成了大量淤积。如长期不清除,会使水体富营养,威胁水体环境;洪水季节加剧水库、水闸防洪风险。物理方法主要通过物力学的方法将淤泥中的有机残留和液体分离开来,这种方法往往处理过程繁琐,且需要投入大量的电力、人力及材料等,此种方法成本高;化学方法主要通过向库区内加入氧化剂或还原剂等化学试剂,将库区内淤泥中的有机残留分解成无机物,达到净水效果,因这种方法需向库区中加入大量化学物质,增加了治理成本,还会对包括土壤、植物和水体在内的生态体系造成难以修复的损害,甚至污染居民用水和灌溉用水。由此可见,未解决上述问题必须采用一种具有长期实用性的新型淤泥处理工法,持续不断地对库区淤泥进行分解、去除。基于上述分析,本项目采用一种漂浮式空气阴极循环微生物燃料电池(Microbial Fuel Cell, MFC)工法,通过对库区淤泥内有机残留及氨氮物质进行长期清除,不仅解决淤积物引起的日益严重的水体富营养问题,最终实现淤积物分解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实行扁平化的管理制度;项目资金成立专户,严格资金管理。成立项目组,由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担任组长,下设现场组、调研组、实验组、资料整理分析组。各组负责人均为高级职称人员担任。定期召开项目方案研讨会,分析方案过程中关键问题的影响因素及参数。建立室内与室外实验相结合的方式,对参数进行全过程模拟。					
项目实施计划		签订合同后1-2月进行现场调查;3-6月参数拟定、进行实验;7-9月资料分析、报告整理;10月组织专家咨询;11-12月修改并提交最终报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工法成果可降解库区淤积物过剩的有机残留及氨氮等物质,同时,可将产生的化学能转化为电能储存利用,促进淤泥物的资源化利用。提交《大型水库、水闸淤泥技术工法》报告,达到验收要求。			1.山西中部引黄工程TBM3标段穿越复杂地质地质灾害预报与超前精准治理关键技术研究。针对存在的问题困难,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综合技术体系,提供技术支撑。2.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病害诊断技术研究。通过对比超声波、雷达、电磁波等无损技术对比研究,提出水闸病害诊断的新技术。3.水工智建管理应用系统研究。为全省水利工程建设决策提供及时高效的支撑数据。4.制定小型水利水电工程验收标准。可规范全省小型水利水电工程验收程序和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交《大型水库、水闸淤泥技术工法》报告	1套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研究	4项
		质量指标	达到验收要求	100%	质量指标	达到验收要求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时限	1年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控制在成本以内	控制在成本以内	成本指标	控制在成本以内	控制在成本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淤泥物的二次利用,对河道生态保护具有促进作用	促进淤泥物的二次利用,对河道生态保护具有促进作用	社会效益	驱动经济发展与创新	是	
	可持续影响	为水库水闸淤泥物转化提供一种借鉴	为水库水闸淤泥物转化提供一种借鉴	可持续影响	提高生产效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前期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4-山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551,500		年度资金总额:	17,551,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551,500		省级财政资金	17,551,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包括山西省襄汾水库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山西省下庄水库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					
立项依据		《汾河流域修订规划报告(1986年2月)》《山西省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1-2035年)》					
项目设立必要性		1 落实国家防洪减灾政策的重要途径2 应对极端天气变化的有效措施3 保障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措施4 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措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水利部《水利前期工作投资计划管理办法》(水规计[2006]47号)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及时了解掌握资金到位、使用和工作进展情况;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方式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可委托社会审计力量进行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明确的整改意见和落实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法人根据批准的水利前期工作任务书、技术大纲、责任单位的要求、严格履行合同,加强项目管理,明确责任人,加强计划管理,完善内部责任制,确保项目进度和成果质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山西省襄汾水库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山西省下庄水库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			完成山西省襄汾水库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山西省下庄水库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数量	2个	数量指标	报告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报告质量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是/否	质量指标	报告质量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是/否
		时效指标	是否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是/否	时效指标	是否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是/否
		成本指标	是否将成本控制在预算评审范围内	是/否	成本指标	是否将成本控制在预算评审范围内	是/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行业公共服务效率和质量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	行业公共服务效率和质量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	为水利事业发展提供支撑	有效支撑	可持续影响	为水利事业发展提供支撑	有效支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90%	

##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规划计划技术支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4-山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478,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5,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478,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内容包括山西省黄河、海河流域综合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山西水利新质生产力发展规划,山西省南水北调西线一期工程(上线)受水区配套工程规划等水利前期支撑项目						
立项依据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水利规划体系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的意见》(水规计函〔2024〕324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七大流域综合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办规计函〔2025〕192号)、《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管〔2025〕15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办河湖〔2025〕61号)、《水利部司法部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指导意见》(水政法〔2024〕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水利前期工作是水利建设与管理的重要基础和基本前提,可以解决水利规划、工程前期工作中的重大技术、经济、环境问题以及水利发展、改革和管理中的有关问题。一是支撑工程类项目符合水利规划,提供规划依据;二是基本建设项目程序组必要的可研、初设等阶段需要开展的工作;三是专项支撑规划、科学研究,为我省“十五五”期间水利改革与发展提供战略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水利部《水利前期工作投资计划管理办法》(水规计〔2006〕47号)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及时了解掌握资金到位、使用和工作进展情况;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方式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可委托社会审计力量进行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明确的整改意见和落实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法人根据批准的水利前期工作任务书、技术大纲、责任单位的要求、严格履行合同,加强项目管理,明确责任人,加强计划管理,完善内部责任制,确保项目进度和成果质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山西省黄河、海河流域综合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山西水利新质生产力发展规划,山西省南水北调西线一期工程(上线)受水区配套工程规划等水利前期支撑项目。			完成山西省黄河、海河流域综合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山西水利新质生产力发展规划,山西省南水北调西线一期工程(上线)受水区配套工程规划等水利前期支撑项目和山西省水资源用途管制实施方案等13个水利专项规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数量	19个	数量指标	报告数量	32个
		质量指标	报告质量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是/否	质量指标	报告质量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是/否
		时效指标	是否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是/否	时效指标	是否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是/否
		成本指标	是否将成本控制在预算评审范围内	是/否	成本指标	是否将成本控制在预算评审范围内	是/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完成后经济效益显著	显著提升	经济效益	完成后经济效益显著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	行业公共服务效率和质量	保质保效	社会效益	行业公共服务效率和质量	保质保效
可持续影响		为水利事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有效支撑	可持续影响	为水利事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有效支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90%	

##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科技研发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4-山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1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9,1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9,0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围绕我省水利中心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创新驱动战略,加强水利科技创新,破解水利事业发展过程中急需解决的重大水利科技问题,以解决目前汾河流域生态修复、水环境与水生态、大电网工程技术、防灾减灾、农业节水灌溉与农村饮水安全、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及水利信息化等紧迫技术需求为重点,坚持服务山西水利发展原则,鼓励联合攻关和协同创新,加强水利标准化建设,加大成果转化与示范推广力度,为山西水利创新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 4.水利部《印发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水利科技创新若干意见的通知》(水国科〔2017〕10号) 5.省委省政府《印发<山西省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17〕18号) 6.山西省水利厅《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水利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水科外〔2024〕96号) 7.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家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中网办发〔2016〕5号) 8.《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 9.山西省标准化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科技创新是核心,抓住了科技创新就抓住了牵动我国发展全局的牛鼻子。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水利科技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以科技创新引领全面创新,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山西水利中心工作和发展需求,着力解决重大水利科技问题,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水利科技成果供给能力,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强高素质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为山西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山西省水利厅水利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科技创新的实施细则》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度项目前期工作及计划下达:2025年5月到6月签订项目任务书;按项目任务书约定推进项目实施;项目完成后,依申请组织项目验收;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登记及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等报奖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水利科技研发项目40项以上			开展水利技术研究推广项目43项,切实发挥科技创新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推动水利科技赋能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项目任务书	≥40项	数量指标	签订项目任务书	≥43项
		质量指标	按照任务书约定,开展项目研究	达到	质量指标	按照任务书约定,开展项目研究	达到
		时效指标	按照任务书约定时间,完成研究报告	达到	时效指标	按照任务书约定时间,完成研究报告	达到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达到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达到
		项目平均成本	<50万元	项目平均成本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供基础性水利科技支撑	是	经济效益	提供基础性水利科技支撑	是
		社会效益	为相关行业提供技术支持	达到	社会效益	为相关行业提供技术支持	达到
		可持续影响	研究成果影响期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	研究成果影响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项目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4-山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12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8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12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根据水利部要求牵头组织市县进行绩效自评,具体流程为:前期沟通;制定自评价工作方案;完成审核汇总工作;指导各市县水利部门完成绩效自评报告;对各市县绩效自评材料进行会审;完成全省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完成市、县自评结果进行排队,提出主要扣分项目及扣分原因;进行抽样复核;2、年度预算内部审计全覆盖: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对厅直单位上年度财务收支进行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重点是上年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及厅里给安排的专项支出情况;3、年度水利项目预算造价专项审核:根据预算编制,对前期类、方案类、研究类等水利项目安排预算进行造价复核,加强财政资金的利用。根据近年复核情况,此类项目年度预算可节省20-35%;4、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及中期评估:根据省财政厅统一安排,对部门上年度省级预算安排的水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调整预算项目,做好评价结果的应用。对当年省级预算安排的水利项目进行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年初绩效目标进行调整,确保绩效目标的准确性。5、财务咨询:对涉及全厅财务类业务,如内部控制、绩效指标体系等进行专业咨询,推动全厅及部门财务及业务工作;6、水利项目财务检查:根据年初水利工作会议安排,紧紧围绕水利财务领域中高风险项目、重点工程、重点工作等监管对象,对水利部、审计部门及省水利厅检查出现的问题和短板,进行重点检查,全面完成年度监管工作任务,力争使我省水利行业财务管理工作得到提升。						
立项依据	财政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4号)、《水利项目监督管理规定》、《审计法》、《审计准则》、《山西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晋财农〔2021〕6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加强内部审计、实施年度水利项目预算造价专项审核、进行中央绩效自评及省级资金绩效评价及财务咨询等相关水利项目监督管理工作,达到节约财政资金、促进绩效结果应用、提升水利行业财务管理能力的工作目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办农〔2021〕14号、《山西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晋财农〔2021〕6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财政部、水利部、省财政厅及水利厅统一安排,实施内部审计、年度水利项目预算造价专项审核、中央绩效自评及省级资金绩效评价及财务咨询等相关水利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财政部、水利部、省财政厅及水利厅统一安排,实施内部审计、年度水利项目预算造价专项审核、中央绩效自评及省级资金绩效评价及财务咨询等相关水利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财政部、水利部、省财政厅及水利厅统一安排,实施内部审计、年度水利项目预算造价专项审核、中央绩效自评及省级资金绩效评价及财务咨询等相关水利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检查单位数	≥1个	数量指标	审计检查单位数	≥1个
			前期与方案类项目专项审核数	≥70个/年		前期与方案类项目专项审核数	≥100个/年
			财务检查地市范围	11个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1份
		质量指标	检查过程	公开、透明	质量指标	检查过程	公开、透明
			专项审核完成率	100%		专项审核完成率	100%
			项目年度完成率	100%		项目年度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是否控制预算成本	是	经济效益	是否控制预算成本	是
			专项审核项目资金节约率	≥5%		专项审核项目资金节约率	≥5%
		社会效益	绩效结果应用	是	社会效益	绩效结果应用	是
促进预算执行成效			是	促进预算执行成效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4-山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8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6,8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水利重点工作督导、水利专项监督检查、水利重点工作调研、行业管理办法机制研究制定、水利行业质量考核、创建评优、水利重大活动、水利标准化建设、信访工作改革、政务公开、水利宣传、干部管理服务、全省水利设施及机关大院安全保卫、反恐维稳、扫黑除恶及厅直单位综治、“三零”单位创建及其他日常工作经费等，服务于全省水利发展改革事业。						
立项依据	水利厅三定工作方案及相关目标职能。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主要用于水利重点工作督导、水利专项监督检查、水利重点工作调研、行业管理办法机制研究制定、水利行业质量考核、创建评优、水利重大活动、水利标准化建设、信访工作改革、政务公开、水利宣传、干部管理服务、全省水利设施及机关大院安全保卫、反恐维稳、扫黑除恶及厅直单位综治、“三零”单位创建及其他日常工作经费等，服务于全省水利发展改革事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主要用于水利重点工作督导、水利专项监督检查、水利重点工作调研、行业管理办法机制研究制定、水利行业质量考核、创建评优、水利重大活动、水利标准化建设、信访工作改革、政务公开、水利宣传、干部管理服务、全省水利设施及机关大院安全保卫、反恐维稳、扫黑除恶及厅直单位综治、“三零”单位创建及其他日常工作经费等，服务于全省水利发展改革事业。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下达后，在年度内根据工作目标任务，加快执行进度，提高经费执行效果，助力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水利重点工作督导、水利专项监督检查、水利重点工作调研、行业管理办法机制研究制定、水利行业质量考核、创建评优、水利重大活动、水利标准化建设、信访工作改革、政务公开、水利宣传、干部管理服务、全省水利设施及机关大院安全保卫、反恐维稳、扫黑除恶及厅直单位综治、“三零”单位创建及其他日常工作经费等，服务于全省水利发展改革事业。			该项目主要用于水利重点工作督导、水利专项监督检查、水利重点工作调研、行业管理办法机制研究制定、水利行业质量考核、创建评优、水利重大活动、水利标准化建设、信访工作改革、政务公开、水利宣传、干部管理服务、全省水利设施及机关大院安全保卫、反恐维稳、扫黑除恶及厅直单位综治、“三零”单位创建及其他日常工作经费等，服务于全省水利发展改革事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水利行业专项调研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年度水利行业专项调研次数	≥5次
			年度水利督察检查次数	≥10次		年度水利督察检查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确保水利行业管理机关经费	确保	质量指标	确保水利行业管理机关经费	确保
			时效指标	年底支付进度		≥8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是/否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是/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水利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水利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工作技术支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4-山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81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81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水土保持监测监管及标准化建设, 包含水土保持目标责任技术支持、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生产建设项目遥感技术支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监管技术支持、水土保持公报、《山西水土保持科技》编发、《中国水土保持》编发、水土保持规范标准制定、黄土高原边际性土地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究、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效益调查						
立项依据	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水利部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 水利部2024年水土保持工作要点、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省水土流失面积5.5万平方公里, 是全国水土流失最为严重的省份之一。2023年全省水土保持率64.58%, 距离水利部下达的66.18%的目标还有1.6%的差距,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十分紧迫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事业发展类非基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进行建设管理, 具体工作技术标准依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规定的通知》等技术标准, 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以保证成果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省项目, 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 按照规定期限完成意向公开, 按规定进行采购。12月底前完成工作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43个县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完成遥感监管、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工作任务, 对在建及竣工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抽查核查比例不低于20%。			开展43个县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完成遥感监管、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工作任务, 对在建及竣工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抽查核查比例不低于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动态监测县数量	43个	数量指标	动态监测县数量	43个
			制定水土保持标准(规范、指南)	4项		制定水土保持标准(规范、指南)	4项
		质量指标	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	符合
		时效指标	年底完成年度投资任务	是	时效指标	年底完成年度投资任务	是
		成本指标	每县投资	<5万元	成本指标	每县投资	<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掌握全省水土流失状况	是	社会效益	掌握全省水土流失状况	是
		生态效益	监测覆盖面积	46000平方公里	生态效益	监测覆盖面积	46000平方公里
		可持续影响	社会公众水土保持意识	提高	可持续影响	社会公众水土保持意识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众满意度	≥90%

##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水文水资源计量监测设施维修养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4-山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9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9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汾河干流115处水量监测站、12处水质站水质分析设备、120处典型地表水小型灌区水量监测站、210处农业灌溉“以电折水”样本、全省3000个规模以上取用水计量设施检定及在线采集设备、1980处雨站、234处水位站、184处省级地下水自动监测设备、35处在线测流系统、97处自动墒情站、1处水平衡实验系统、300处超采区地下水监测井设备等进行维修养护。						
立项依据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水资源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委省政府全力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相关文件精神。《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2016-2018年)管理办法》《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定额标准》《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标准》《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定额标准》《省直机关公务用车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晋财资〔2019〕18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水文水资源监测是制定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政策的重要依据，开展水文水资源计量监测设备维修养护可以保障水文数据的准确性，提高水文工作的可靠性，保障水资源利用的合理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安排专人负责推进项目的实施，细化项目方案，及时推动项目落实，严格遵守内控、廉政、考核等制度，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申报—项目审核—计划下达—项目实施—项目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水文水资源计量监测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保障水文水资源计量监测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汾河干流水量监测站运维数量	≥100处	数量指标	规模以上取用水计量设施比测数量	3000处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不超预算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不超预算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	保障水资源合理利用	保障	生态效益	保障水资源合理利用	保障
		可持续影响	保障设施可持续运行	保障	可持续影响	保障设施可持续运行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水政监察基础设施与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4-山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14,304	年度资金总额:	2,944,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414,304	省级财政资金	2,944,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以流域为单元,在汾河干流结合重点泉域、大型水库、大中型灌区等,选取适宜场地作为支点,以点带面、多元支撑,打造多维度、数字化、全流域的汾河流域法治文化带。在全省域开展水事案件案源调查及案卷评查,逐条逐项梳理评查当地水事违法案卷,对执法程序、法律适用、调查取证、执法文书撰写、送达执行、归档立卷等方面开展指导培训。对已建成的水法治基地的基础设施、宣传设施及相关设备等开展维修养护。聘请法律顾问对工作中涉及的法律问题、重要立法项目和规范性文件制定、重要文件起草、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等提供法律意见,针对2020年以来国家和我省新出台的系列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涉及水利领域的有关规定,全面梳理水行政执法事项,厘清行政执法边界,加强水行政执法人员建设和管理,规范执法行为。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水利部、司法部《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指导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治水兴水大文章助推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水利部印发《水行政执法效能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5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应有之举,是提升我省水利法治化水平的重要举措,是破解我省当前水政工作堵点难点问题的迫切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全省水行政执法效能和监管水平,保障各级执法人员日常、专项执法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贯彻落实《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要求,安排专人负责推进项目的实施,细化项目方案,及时推动项目落实,制定内控、廉政、考核制度,确保项目依法依规。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申报--项目审核--计划下达--项目实施--项目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汾河流域法治文化带建设和维修养护,并依托基地面向社会普及水法律知识,传播水法治观念,弘扬水法治文化;开展案卷评查为全省各级水利部门公正、公平、文明执法提供参考指导,提高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开展法律顾问服务,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新建设汾河流域法治文化带基地1处,提质改造1处。完成全省已建水法治基地维修养护工作。开展全省域案卷评查,逐条逐项梳理当地水事违法案卷。开展法律顾问服务,提供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做好各项申诉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文化带基地	≥3个	数量指标	法治文化带基地	≥2个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不超预算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不超预算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水行政执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水行政执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水事秩序向好	完成	生态效益	水事秩序向好	完成
可持续影响		基地使用年限	≥5年	可持续影响	基地使用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水资源管理项目（留省）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4-山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托省水资源监控服务平台,开发漳沱河流域、漳河流域智慧流域模块,开展取用水量核算技术方法研究,建立全流域水量平衡计算模型,形成取用水量数据核算成果;对46台明渠流量计进行校准,建设33台雷达流量计,完成所有计量设施电子档案;优化平台功能,实现“统计-监管-调度”一体化管理。					
立项依据		《全国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总体工作方案(2024—2027年)》《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要求,根据水利部《全国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总体工作方案(2024—2027年)》(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办水管函〔2025〕454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部署,着力加快取用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进程,持续提升监测计量精准化、规范化水平,为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刚性约束制度落地提供坚实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是强化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建立“立项-建设-验收”全流程跟踪机制,定期开展项目进度核查,督促实施单位按方案推进建设,及时协调解决实施中的堵点问题。二是严守资金使用安全底线。落实资金专款专用要求,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全部用于设施建设、设备采购、检定校准等指定用途。三是强化绩效目标考核。建立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围绕数据到报率、异常率控制、应用场景拓展等核心目标,开展阶段性和终期绩效考评。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工作任务书、技术大纲、责任单位要求等,严格履行合同,加强项目管理,明确责任人,加强计划管理,完善内部责任制,确保项目进度和成果质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快取用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进程,持续提升监测计量精准化、规范化水平,为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刚性约束制度落地提供坚实支撑。			完成33套干支渠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建设;对现有39个计量设施进行检定校准,提升数据质量;完成1项灌区取用水量核算办法研究,提出核算成果;建设灌区取用水量核算应用场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建设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建设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截至2027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截至2026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80%		截至2026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80%
	成本指标	项目不超预算	截至2027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成本指标	截至2027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项目实施不超预算	完成完成		项目实施不超预算	完成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到报率	≥95%	社会效益	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到报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留省）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4-山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2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6,2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展水资源管理开发利用信息技术支撑服务，完成山西省水资源公报（开发利用）、用水统计总量核算报告、用水统计直报系统、重点水源监测年报、黄河水量调度旬报等工作。开展山西省水资源承载力评价，分析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制定水资源管控措施。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完成国务院对我省2024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编制符合我省实际的地热资源调查评价、分级利用、高效取热、尾水回灌、地质环境监测等技术规范。开展2024年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第三方评估，全面了解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建设情况。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对全省各行业取水户取水情况进行典型调查，分析现状取水指标的落实情况，提出水资源高效利用及取水动态管控措施。全面梳理当前我省地下水取水工程台账建立、分布格局及取水总量等基本情况，严格落实取水、地下水储备、登记造册、应急备用、信用评价等地下水管理新形势新要求，提出我省优化调整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对策措施建议，为摸清地下水取水基本情况提供依据，为全省地下水水位水量双控制度、登记造册制度、储备制度等的落实夯实基础。开展水文测报及设施维护，确保水文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开展断面测量，及时更新重要水文站断面、重点河段河道地形信息，强化洪水预报调度算据支撑。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水利部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加快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试点方案的批复》（水资源〔2013〕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60号令）《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山西省水资源全域化配置方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0〕76号）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用水统计相关工作、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水资源公报编制，以及汾河、沁河、桑干河、清漳河、浊漳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监测等保障水资源管理工作开展，水文设施建设和水文监测类项目主要对全省水文监测设施进行维护，对全省全年水文资料进行整编，开展地下水监测、地表水生态监测、永定河生态流量监测、重要河段河道地形监测，水文站站房维护等；安排岩溶大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主要开展泉域水资源保护对策研究，补给区回补，泉域地下水水位—流量关系研究，地下取水管控、优化配置等模拟优化研究等基础性研究和实践工作等，水资源管理技术支撑类项目主要以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和合理地下水水位、严格流域区域可用水量管理、推进经济社会发展量水而行，促进我省水资源科学利用与保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安排专人负责推进项目的实施，细化项目方案，及时推动项目落实，严格遵守内控、廉政、考核等制度，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申报—项目审核—计划下达—项目实施—项目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以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为主线，以维系良好生态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用水需求为目标，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化取水水监督管理，持续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夯实水资源管理能力支撑，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以水而定、量水而行，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水资源支撑。			以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为主线，以维系良好生态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用水需求为目标，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化取水水监督管理，持续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夯实水资源管理能力支撑，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以水而定、量水而行，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水资源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资源保护与管理项目数	≥15个	数量指标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数	≥15个
		质量指标	水资源保护与管理项目成果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水资源保护与管理项目成果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不超预算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不超预算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作用	提升	经济效益	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作用	提升	
	社会效益	提高水资源管理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水资源管理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管控地下水开采	完成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保障	可持续影响	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厅机关委托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4-山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9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水利宣传经费(含水利法律法规宣传、节水宣传等);法律顾问费及行政诉讼和复议案件律师代理费;水利重大活动;财务审计、绩效评价、项目前期方案评审;工程建设试验;水利基础数据治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第三方机构费用;人事考试电子考场升级改造等项目委托业务					
立项依据		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水利宣传经费(含水利法律法规宣传、节水宣传等);法律顾问费及行政诉讼和复议案件律师代理费;水利重大活动;财务审计、绩效评价、项目前期方案评审;工程建设试验;水利基础数据治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第三方机构费用;人事考试电子考场升级改造等项目委托业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水利宣传经费(含水利法律法规宣传、节水宣传等);法律顾问费及行政诉讼和复议案件律师代理费;水利重大活动;财务审计、绩效评价、项目前期方案评审;工程建设试验;水利基础数据治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第三方机构费用;人事考试电子考场升级改造等项目委托业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政府采购资金管理方法及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要求,规范执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进行政府购买服务,确保水利行业管理健康有序进行。			按照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进行政府购买服务,确保水利行业管理健康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标准化建设	≥5次/	数量指标	行业法规等制度建设	≥10项/年
			水利宣传次数	≥10次/年		水利标准化建设	≥5次/年
			行业法规等制度建设	≥10项/年		水利宣传次数	≥10次/年
			水利调研及检查	≥15次/年			
	质量指标	确保水利部门运转正常	确保	质量指标	确保水利部门运转正常	确保	
		项目合格率	≥95%		项目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支付	是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预算金额	是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预算金额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水利改革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水利改革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		水利行业发展态势	平稳健康有序	可持续影响	水利行业发展态势	平稳健康有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4-山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办公房屋、设备等进行维修维护,包括防汛抗旱、水资源等专项设备、设施维修维护						
立项依据		省直事业单位参照执行的《省级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试行)》及《防洪法》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防止设备老化、失效,确保使用安全、发挥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物资维护保养制度,强化资金管理,确保维修维护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支出30%;第二季度支出30%;第三季度支出20%;第四季度支出20%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防止设备老化、失效,确保使用安全、发挥作用			防止设备老化、失效,确保使用安全、发挥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资产运维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固定资产运维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固定资产故障率	≤5%	质量指标	固定资产故障率	≤5%	
		时效指标	维修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维修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以内	是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以内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显著	是/否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显著	是/否	
		社会效益	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资本性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4-山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厅机关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技术支撑服务和保障, 因事业单位改革, 人员及办公室调整, 部分办公设备老旧报废需要更新, 需购置新办公设备等					
立项依据		《省级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晋财资〔2014〕38号)(晋财资〔2017〕4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部分办公设备老旧报废需要更新, 需购置新办公设备保证工作正常运转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政府采购文件和《省级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要求做好办公设备购置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初预算批准进行采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为山西水利改革发展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技术支撑服务和保障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为山西水利改革发展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技术支撑服务和保障。为厅机关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技术支撑服务和保障, 因事业单位改革, 人员及办公室调整, 部分办公设备老旧报废需要更新, 需购置新办公设备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 3套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 1套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时间	年底之前	时效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时间	年底之前
		成本指标	是否超预算	是/否	成本指标	是否超预算	是/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显著	是/否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显著	是/否
		社会效益	工作正常运转或专项业务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工作正常运转或专项业务保障度	保障
		可持续影响	资产良性运行	是/否	可持续影响	资产良性运行	是/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职工满意度	95%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西省水利厅机关共有公务用车编制9辆，实有6辆，其中：领导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2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西省水利厅机关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4266.96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西省水利厅机关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山西省水利厅机关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与水利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一致，具体见附件。

### （二）其他

无。

## 山西省水利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b>水利</b>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水利安全生产事故及投诉调查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A060701				水生态环境治理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水利科技研发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A121201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2				水利设施运行管护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水利公益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水利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水利行业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A160102				水利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水利行业调查、分析与处置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水利行业信息统计分析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水利行业相关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水利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制定（修订）服务
A160602				水利行业相关定额编制（修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水利行业专业技术培训服务
A160902				安管人员培训服务
A160903				水利行业技能竞赛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水利专业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2				水利专业系数测算及试验服务
A170103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服务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20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A170202				农村供水水质检测监测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水利设施安全监测服务
A170302				水量（生态流量）监测服务
A170303				水土流失监测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4				水文测验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5				河湖管护监测服务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105			书记员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仅限非审计部门）	
B0303			审计辅助服务（仅限审计部门）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3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B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	
B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	
B1209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	
B1210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	
B1211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	
B1212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